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提升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、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科目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- 第三條、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以系網公告之專業證照清單為主，本系得視需要依程序增修相關專業證照。
- 第四條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登記，其「專業證照」課程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需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，在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- 第五條、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課程成績，依本系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通過或不通過。
- 第六條、「專業證照」課程實施過程遇特殊狀況，由相關教師提出例外處理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七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